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
诊部）2024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算情况说明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是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传染病监测与健康体检、旅行医学咨询、预防接种工作；承担卫生检疫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承担卫生检疫技术科研研制标管理工作；承担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旅行卫生合作分中心职责工作；承担参与卫生检疫和旅行医学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工作；承担符合医疗机构资质的社会医疗服务工作；承担深圳口岸医院的管理工作；承担惠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惠州海关口岸门诊部）的业务指导工作；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内设12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后勤保障部、综合业务部、预防接种与咨询部、业务开发部、医学检验实验室、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口岸工作部、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医务部、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体检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6,65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65.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3	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	572.16
五、事业收入	4	4,287.12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	139.3
八、其他收入	5	181.48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9,501.56	本年支出合计	16	7,72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0.00	结余分配	17	181.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3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1,910.93
	9			19	
总计	10	9,821.77	总计	20	9,82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01.56	4532.96	500.00	4287.12	0.00	0.00	18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4.19	2570.96	500.00	3841.75	0.00	0.00	181.48
20109	海关事务	7094.19	2570.96	500.00	3841.75	0.00	0.00	181.4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72.21	6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28	12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4959.52	601.47	500.00	3841.75	0.00	0.00	16.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65.18	0.00	0.00	0.00	0.00	0.00	165.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1	294.00	0.00	71.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21	294.00	0.00	71.2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3	196.00	0.00	51.3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8	98.00	0.00	19.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6	198.00	0.00	374.1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6	198.00	0.00	374.1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3	66.00	0.00	127.53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63	132.00	0.00	246.6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47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470.00	1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29.78	5715.82	2013.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11	4778.46	1874.66	0.00	0.00	0.00
20109	海关事务	6653.11	4778.46	1874.66	0.00	0.00	0.0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503.22	0.00	503.22	0.00	0.00	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28	0.00	1285.28	0.00	0.00	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4778.46	4778.46	0.00	0.00	0.00	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74.16	0.00	74.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1	36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21	36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3	24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2.16	57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2.16	572.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3	19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63	378.6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30	0.00	139.30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39.30	0.00	139.30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39.30	0.00	139.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2401.97	2401.97	0.00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294.00	294.00	0.00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	198.00	198.00	0.00	
	4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	139.30	0.00	139.30	
本年收入合计	5	3062.96	本年支出合计	15	3033.27	2893.97	13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1499.69	168.99	133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470.00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9				
总计	10	4532.96	总计	20	4532.96	3062.96	14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3.97	1093.47	180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1.97	601.47	1800.50
20109	海关事务	2401.97	601.47	1800.5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2.00	0.00	12.00
2010909	海关关务	503.22	0.00	503.22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28	0.00	1285.28
2010950	事业运行	601.47	601.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0	29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0	29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00	19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00	9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	19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	19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00	13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101	基本工资	253.93	30201	办公费	22.70
30102	津贴补贴	307.54	30202	印刷费	1.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0	30203	水费	1.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0	30206	电费	14.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30207	邮电费	10.61
			30211	差旅费	8.34
			30213	维修（护）费	27.18
			30216	培训费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8.79
			30226	劳务费	3.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9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30229	福利费	38.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人员经费合计		921.47	公用经费合计		1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70.00	139.30	0.00	139.30	1330.7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70.00	139.30	0.00	139.30	1330.7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0.00	1470.00	139.30	0.00	139.30	1330.70
2299899	其他支出	0.00	1470.00	139.30	0.00	139.30	133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00	10.00	0.00	10.00	1.00	1.48	0.00	1.48	0.00	1.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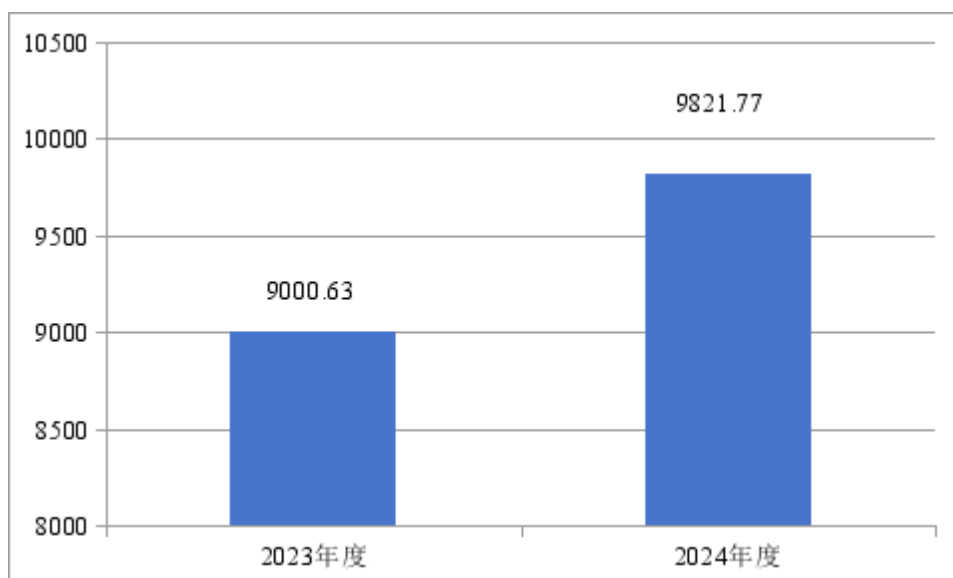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9,821.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1.14 万元，增长 9.12%，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其它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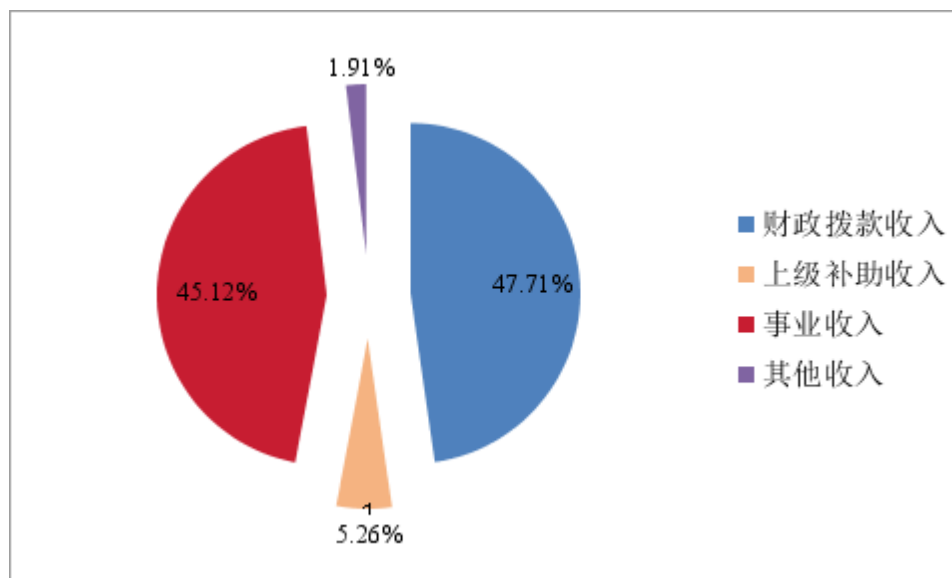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50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32.96 万元，占 47.71%；上级补助收入 500 万元，占 5.26%；事业收入 4,287.12 万元，占 45.12%；其他收入 181.48 万元，占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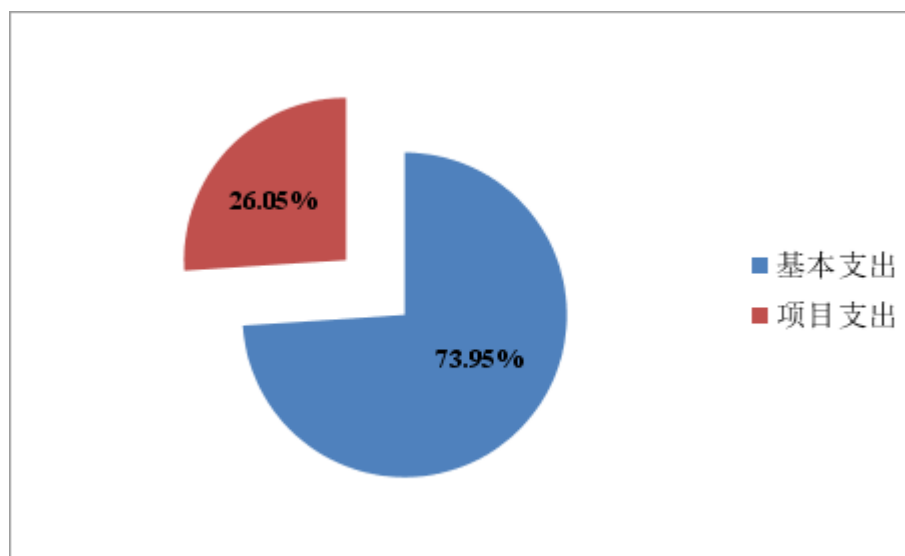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72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5.82 万元，占 73.95%；项目支出 2,013.96 万元，占 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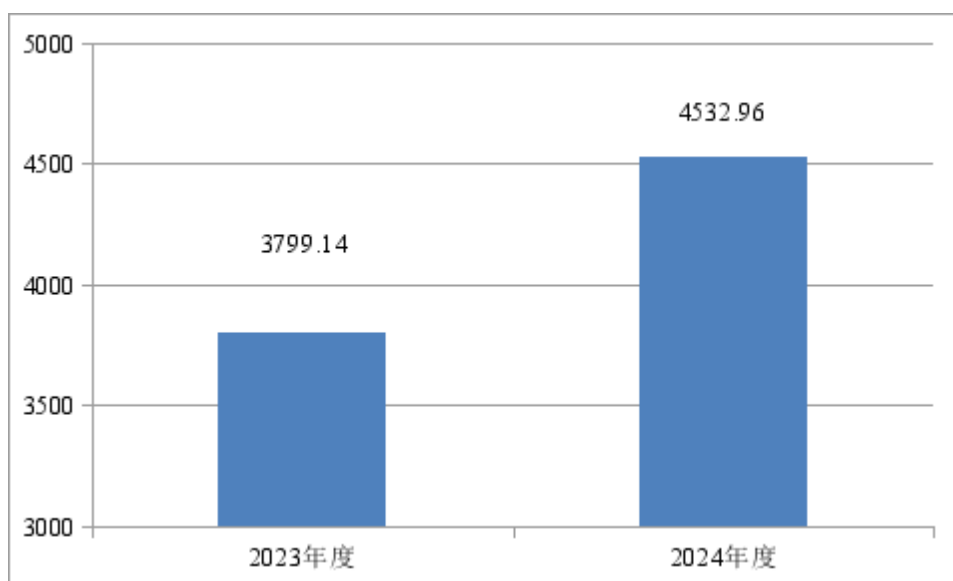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32.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3.82 万元，上升 19.31%，主要原因：其他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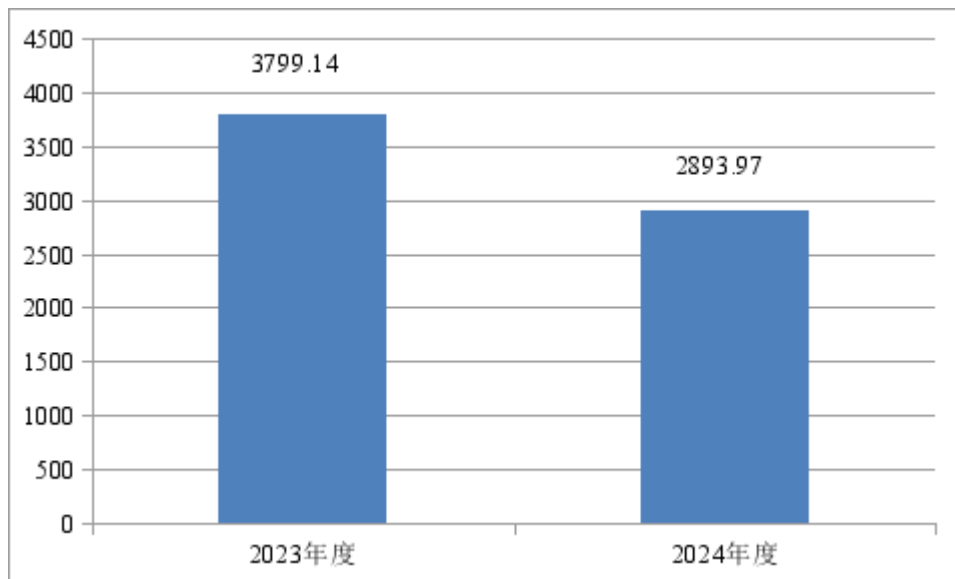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44%。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5.17 万元，下降 23.83%，主要是海关关务、海关业务保障专项及能力提升专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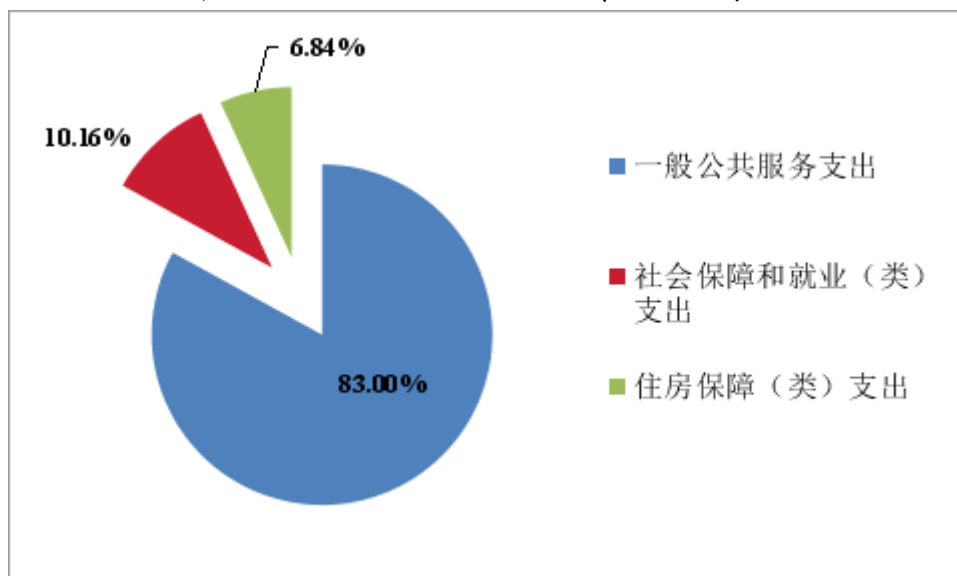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01.97 万元，占 83.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4 万元，占 1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00 万元，占 6.8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9.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9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67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69.99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92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调整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调整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7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470 万元，支出为 139.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 万元，包括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圳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8.52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19%。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共有车辆3辆（台），均为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

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454.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共5个，占75%，其中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的项目有5个，占项目总数的62.5%；项目自评总分在90分（含90分）至100分之间的项目有1个，占项目总数的12.5%。

2. 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有1个，占12.5%，为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自评总分不超过90分，自评等级不得为“优”。

3. 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有2个，占25%，均为预算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根据绩效自评要求，执行率低于30%的项目自评总分不超过80分，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及以上。

4. 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

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

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